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唐宇揚

電話：05-5523175

傳真：05-5338524

電子信箱：ylhg6817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文展二字第1133814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文化部第九屆公共藝術獎徵件簡章、110-111年公共藝術結案列表

主旨：轉知文化部為擴大參與及反映地方特色，規劃辦理「第九屆公共藝術獎」，請符合資格之興辦及管理機關踴躍報名參選並協助公告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13年6月18日文藝字第11330159842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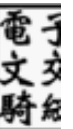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二、本屆徵選重點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至113年7月15日止。採

網路報名網址<https://publicartawards.moc.gov.tw/index/zh-tw>。

(二)獎勵項目與說明：

1、依法設置：110年至111年，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完成備查之公共藝術計畫，分為「設置計畫類」（6個獎項）及「行政類」（2個獎項）。



斗南鎮公所 113/06/24



1130009088

2、自行辦理：藝術實踐獎。

三、鼓勵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備查並積極維護作品之管理機關，報名參加「管理維護獎」；自行辦理計畫之主辦單位，得報名「藝術實踐獎」。

四、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請連絡執行單位開物整合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02-2545-4366分機302柯小姐或分機503陳小姐。

五、檢附文化部函、第九屆公共藝術獎簡章及本縣110~111年公共藝術結案列表各1份。

正本：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中和國民小學、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元長國民小學、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除外)、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元長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雲林縣崙背鄉中和國民小學、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除外)、本縣各大專院校(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除外)

